

注更多資金。但看看前面的案例可知，對於眾多愈來愈高金額的併購，恐怕需要更大更強的力道。

- (十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去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這份調查讓大家最關心的莫過於所得分配，家庭收支調查卻告訴我們，十多年來我國所得差距非但沒有擴大，反而還有些微下滑。如今所得分配、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，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，有必要提高層級，要求行政院應設立專案小組，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，進行跨部會協商，如此所得、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去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這份調查讓大家最關心的莫過於所得分配，結果揭曉，去年我們前 20% 高所得家庭的所得是後 20% 家庭的 6.06 倍，這個數字非但與前年相差無幾，甚至過去十多年來也幾乎沒什麼變化。
- 二、依主計總處的調查，自 2001 年以來我國所得分配一直相當平穩，毫無惡化跡象，但這是事實嗎？顯然不是。自金融海嘯過後，全球陸續出現所得集中，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，這由 2011 年美國「占領華爾街」運動蔓延二十座城市即可明白。我國的情況亦然，這些年薪資階層收入停滯，青年失業居高不下，但豪宅卻如雨後春筍十年成長十倍，自美、歐進口的房車更在台中港大排長龍，說台灣所得分配沒有惡化，其誰能信？
- 三、然而，我們的家庭收支調查卻告訴我們，十多年來我國所得差距非但沒有擴大，反而還有些微下滑。我們相信，以主計總處辦理此項調查數十年的經驗，抽樣推估不致有問題，問題應該是出在「五等分位」這個分法過於粗略，以致於無法反映所得差距的變化。
- 四、所謂五等分位所得分配，是把國內所有家庭依其所得高低排序，分為五等分，然後觀察每一等分所分配到的所得比例，藉此可以了解所得差距。以去年而言，五等分位由低而高的分配比依序是 6.6%、12.2%、17.3%、23.6%、40.2%，令人意外的是，最高所得組的分配比竟然還低於 2001 年的 41.1%，尤有甚者，十五年來此一數據幾近鈍化，根本沒有出現所得集中的趨勢。
- 五、何以昔日五等分位能反映實況，近年卻趨於鈍化？概而言之，隨著全球資本經濟的發展，贏者圈愈來愈小，五等分位這個過大的組距已難以掌握日趨縮小的贏者圈，如此豈有不鈍化之理？以我國而言，去年五等分位的每一分位有 167 萬戶，而最高所得組的 167 萬戶裡屬於金字塔頂端的家庭不過十萬戶，其餘絕大多數是所得停滯的中產階級，稱不上是有錢人，如此逾百萬中產家庭與贏者圈裡的十萬家庭組合而成的前 20% 高所得組，自然難以反

映所得日趨集中的現象。

六、對於政府每年耗費人力、財力所辦理的調查出現此一鈍化的現象，相關部門必須加以正視，並進行改革，以使這項調查統計更能反映所得分配的實況，對此我們有以下的三點建議：第一、精進統計方法以取得前 5%所得分配比：依五等分位，前 20%家庭近十年所得分配比都在 40.2%上下，變化不大，但同一期間依所得稅檔，前 10%家庭所得分配比卻由 35.7%升至 38.8%，而前 5%金字塔頂端的家庭更由 24.5%提升至 27.7%。由此可知，五等分位看不出來的集中趨勢，細分到十等分位、二十等分位即可一目瞭然。當然，所得稅檔裡的所得總額，與家庭收支裡的可支配所得，兩者內涵有些差異，因此如何援引稅檔資料及調查資料加以調整，以獲得前 5%、甚至 1%的所得分配比，應是日後改革的重點。

七、第二、讓所得分配調查延伸至財富分配統計：我國目前只有所得分配統計，尚無財富分配統計，長期以來，多數人把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混為一談，事實上，兩者有些出入。所得分配裡的所得，指的是家庭一年獲得的收入，而財富分配裡的財富，則是指某一時點家庭所持有的存款、股票、債券、房地產等資產總值，雖然兩者都是錢，但前者是流量，後者是存量，所代表的意義並不相同。我國長期缺乏財富分配的統計，所幸目前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庫，若能參考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，去聯結財稅、金融等大數據資料庫，即可推估出家庭部門財富分配的情況，惟如何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料庫以進行運算推計，仍有不小的挑戰。

八、第三、行政院設專案小組全力協調：行政院去年兩度運用稅檔、公保、勞保及勞退等大數據運算，揭開了近年企業加薪及大學畢業生起薪的真相，釐清了長久以來外界的誤解。政府能於短短數月完成如此複雜的統計工作，全賴閣揆毛治國的支持，加以副閣揆張善政直接領導「大數據小組」，有效的跨部會協調，才讓這項工作迅速完成。如今所得分配、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，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，有必要提高層級，在行政院設專案小組，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，進行跨部會協商，如此所得、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。

（十一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：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、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，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、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，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。建請行政院應該修改相關法規，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，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，以保障投資人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